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党〔2021〕145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经2021年11月4日校务会审议，2021年11月9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

2021年11月11日

长安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2020〕1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通过坚持思想铸魂，加强师德教育，强化师德激励，严格师德管理，优化发展环境，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构建价值引领、制度规范、榜样示范、规则约束和监督问责相结合的工作体系，逐步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

效机制。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主要内容

（一）坚持思想铸魂，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到“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严格执行《长安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政治理论学习每月集中学习至少一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理论素养。

2. 深化师德实践养成。引导教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身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不断提升教师的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筑牢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根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会实践，激发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热情，在教书育人实践中不断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组织中青年教师开展组团式社会实践，每年寒暑假组织 1-2 支教师队伍围绕国情社情观察、爱国主义教育、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实践、榜样寻访宣传等内容开展社会实践，探索创建“长安大学教师社会实践基地”。

3.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扎实推进教师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加强党员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注重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培养和发展党员。持续优化将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健全党的组织生活，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师德教育，巩固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教师成长发展全过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为遵循，强化师德师风教育，面向教师重点开展思想政治、爱国守法、导学关系、学术规范、言行雅正、公平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活动。

1. 加强新教工岗前师德培训。开展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将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作为新教工岗前培训、引进人才及海外归国教师的“第一堂课”。每年举行新教工入职仪式，组织新教工进行入职宣誓并签订师德承诺书，激发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提升职业责任感。通过老带新，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

2. 加强教师师德专题教育。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优质教育资源，每年对引进人才、新晋教授、新晋研究生导师等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

3. 加强研究生导师教育。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每年组织研究生导师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引导研究生导师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十不得”要求，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4. 建好“师德大讲堂”教育平台。通过邀请师德模范、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名师大家作师德专题报告，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榜样传递师德力量。

5. 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定期编发推送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对学校发生的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决定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教师所在单位要召开全体教师警示教育大会，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三）强化师德激励，积极营造校园尊师重教氛围

1. 做好“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将每年9月定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月”，开展庆祝教师节暨表彰大会、教师代表座谈会、主题摄影展、为教师亮灯等系列主题活动，激励广大教师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生动展示我校教师爱岗敬

业、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全力营造尊师重教浓郁氛围。

2. 完善学校师德荣誉表彰体系。出台《长安大学师德建设示范团队、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每两年评选一次“长安大学师德建设示范团队”“长安大学先进集体”“长安大学师德标兵”“长安大学优秀教师”和“长安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并加大表彰力度，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3. 加强师德典型宣传。通过校报、网站、广播、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团队的感人事迹，展现我校教师爱岗敬业、敢于奉献、阳光美丽、开拓奋进的新形象，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全校范围内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4. 举办退休教师荣休仪式。学校在每年的庆祝教师节暨表彰大会为退休教师代表举办荣休仪式，礼敬退休教师。二级单位也要在本单位为每一位退休教师举办荣休仪式，仪式可以采取表彰大会、座谈会、学术报告会和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弘扬尊师风尚，传承优良师德，涵育师德文化，激励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增强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

（四）严格师德管理，促进教师坚守职业行为准则

1. 严把教师入口关。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克服教师招聘和引进中“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坚持“谁使用、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对拟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的考察把关。加强试用期考察，对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合格的人员坚决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2. 严格考核评价。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前置环节，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分别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进行考评。对学生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和学术道德等师德问题要查细查实，并作为重要参考内容纳入教师师德考核。加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评先推优、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资格。师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调离教学岗位，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3. 强化师德监督。公布师德举报电话、邮箱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坚持教学督导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强化学生监督，建立师德师风学生监督员队伍，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课堂规章、师生关系、学术道德等师德问题的监督。

4. 健全师德舆情处置机制。相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师德网络舆情监测工作，重点关注经常出现涉及学校相关舆情信息的各主要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互联网组群、网络论坛和微博等，通过各种渠道全面收集学校师德师风舆情动向，及时了

解和掌握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并及时通报涉事单位。按照“谁引起、谁负责”的原则，涉事教师所在单位是舆情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舆情发生后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学校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

5. 严格违规惩处。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依据《长安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根据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分。对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从严查处。

（五）不断优化教师成长发展环境

1.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学校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学校要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校院两级工会应积极发挥作用，为教师维护权益建立畅通渠道。

2. 重视解决教师实际问题。聚焦师生关切，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在教师培训内容中设置心理健康知识专题，加大教师心理健康日常训练，增强教师心理问题自我调适能力；完善教师心理咨询工作，建立教师心理咨询平台，及时为出现心理问题的教师开展心理疏导，积极协助化解心理问题。

四、组织保障

1.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学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2. 及时调整完善师德建设委员会组成，充分发挥师德建设委员会作用。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学校师德建设的相关规定，统筹开展学校师德建设相关工作。

3. 加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党委教师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选优配强工作人员。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经费，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4. 压实二级学院（系）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各学院（系）成立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工会主席、系（所、室）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考核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学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委秘书负责具体工作。

5. 严肃追责问责。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严肃追究责任：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所在学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 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附则

1.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 校党委常委, 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